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雅景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郵件：ssmmaallp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05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

（387040000E\_1150005610\_ATTACH1.ods、387040000E\_115000561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500108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花蓮縣之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欲返回該縣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紙本核章免備文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
三、有關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「公務資源—10. 重要連結—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—相關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

電文  
騎  
急

7



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  
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  
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 
電 2026/01/21 文  
交 87:58:16 摘 章

裝



訂

